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刊

第五十五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五號　電話：三一三一七一二一五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一　印刷者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

行憲前司法院解釋 縱因法令已有變更 倘新舊法令本旨一致 該項解釋仍具效力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，於本月十六日第六九二次會議中，就該院行憲前所爲解釋，其所依據之法令已有變更者，是否繼續有效，以及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，是否爲貪污行爲等問題，作成釋字第一七四號解釋，其解釋文爲：「本院解釋，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，在未經變更解釋前，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，法理相同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，仍有其效力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，爲貪污行爲，應分別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論罪。如其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，應有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。本院院解字第三〇八〇號及院解字第三〇一五號解釋，應予補充解釋。」

按本案乃最高法院，依職權適用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圖利罪，而非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公務上侵占罪處斷。惟以上二八〇號解釋發生疑義，請求解釋。上開二解釋意旨略稱，貪污條例，業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期滿，予以廢止，而現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，則係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，始制定頒行，就現已廢止之法律所爲之原解釋，是否可當然適用於新頒布之法令，實不無疑義。又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，是否仍可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、四款概括規定的圖利罪論處，何者爲宜？實有待商榷。

大法官會議於受理該案後，就司法院行憲前所爲解釋已有變更者，是否繼續有效；亦即該院釋字第三〇一五號及第三〇八〇號解釋，就現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侵占公用財物罪？或應認爲上開條例就公務員職務上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罪，未作列舉規定，而應適用普通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公務上侵占罪？或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應優先適用該